

以此件为准

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环政发〔2019〕32号

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和驻环江中直区直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。

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实行“一岗双责”制。

黄炳峰同志

领导自治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主管自治县国防动员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卿红军同志

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县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大数据发展、行政服务、接待、纠风、金融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自治县粮食和物质储备局）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大数据发展局（自治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）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政府督查室、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移民工作管理局、接待办公室、纠风办、环江开发投资集团（含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山林业投资有限公司）、党委委员建议、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。

联系和协调法院、检察院、税务、金融、保险、国家统计局环江调查队。

韦路华同志

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文化广电体育旅游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自治县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（自治县中医药管理局）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世界自然遗产局、档案局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和协调残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文联、社科联、科协、归国华侨联合会等部门工作。

曾馥平同志（挂职）

负责生态建设方面工作。

分管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和协调气象、科协、广西木论及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

区等部门工作。

施东辉同志（挂职）

协助分管脱贫攻坚和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。

李万峰同志（挂职）

负责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脱贫攻坚工作。

韦创一同志

负责公安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自治县公安局、交通安全委员会、信访局、茂兰临管委。

联系和协调自治县武装、武警、国家安全等部门工作。

覃红灯同志

负责民族宗教事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、征地拆迁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“两违”整治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含民语局）、人社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（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）、住建局（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调处办、市场开发服务中心、房改办、供销联社、红茂矿区管理处、二轻联社、征地拆迁办、南宁至贵阳铁路客运专线（环江段）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和协调公路、烟草等部门工作。

杨 波同志

负责脱贫攻坚工作。

分管自治县扶贫办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农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唐 镔同志

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业、工业商务（含农林产品加工企业）、交通、招商引资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（水产畜牧兽医局）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（自治县科学技术局）、交通运输局（含运管局）、投资促进局、糖业局、农经局、水果局、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、企业改制办公室、茧丝绸协调中心、农业区划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。

联系和协调、河池·环江工业园区、供电、邮政、通信、石油、天然气、无线电、非公经济、工商联等部门工作。

谢余初同志（挂职）

协助分管发展改革、工业商务、生态环境、统计、政务等相关工作。

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△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0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